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申请人”）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又名“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院”）发来的裁决书【华南国仲深裁（2018）D93号】，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在深圳证券期货业纠纷调解中心的组织下，公司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申请人”）就长园集团控制权纠纷事项接受了调解。经调解，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达成了和解，并于2018年1月9日签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于2018年1月18日签署《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仲裁院根据公司与长园集团于2018年1月9日签订的《和解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以及长园集团于2018年1月11日向仲裁院提交的书面仲裁申请，受理了本案。本案案号为SHEN DT20180042。

为赋予前述两份协议可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按照前述两份协议中约定向仲裁院申请按照《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以下简称“《仲裁规则》”）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快速做出仲裁裁决。

二、裁决情况

依照双方当事人在本案《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约定和《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确认本案双方当事人签署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和解协议》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

限公司之和解协议的补充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诚实守信，严格履行上述《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约定各自的义务。

(二) 申请人应向被申请人转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价格应按照市盈率 15.90 倍，以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经双方协商确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净利润为估值基数进行作价(最高估值不超过人民币 15.90 亿元)。在该交易完成后，申请人(除长园长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从事热缩包敷片及 PET 热缩管外，不能从事与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不得再从事热缩材料、辐射发泡业务，申请人仍持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5%股权不在此限制之列。

(三) 确认被申请人已依照《和解协议》的约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被申请人应以人民币 16.80 元/股的价格向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申请人无限售流通股 7,400 万股，共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2.432 亿元。为解决被申请人资金来源问题，此交易价款全部支付完成的时间应早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上述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价款的时间。

(四) 被申请人应保证：被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申请人股票减持完毕前，不得再增持申请人股份(配股除外)；被申请人应积极支持申请人长远发展，被申请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经申请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均应投赞成票。

(五) 申请人租赁给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土地和厂房租金应以 2017 年为标准(年租金人民币 1,080 万元)，维持 5 年内租金不变，且应优先满足长园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的使用；以后每 5 年增长租金不得超过 10%。若申请人出售上述土地和厂房，被申请人有优先购买权。

(六) 申请人在持有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期间，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原有商标，并有权永久使用“长园电子”商号。

(七) 双方当事人保证不再向任何机构就本案纠纷事宜以任何方式及理由举报、投诉对方或其任何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也不再向对方或其任何下属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八) 双方当事人对《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内容及与《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及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内容或与《和解

协议》及《补充协议》所涉纠纷有关的其他任何信息及资料，但双方当事人作为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对上述信息进行披露的除外。

(九)任何一方当事人如违反《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十)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3,978,400 元，由双方当事人各承担 50%。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已分别足额预缴的仲裁费抵作本案仲裁费，不予退还。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的结果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长园集团的合作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于本次仲裁涉及的具体事项的影响公司均在相关公告作了详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